對教育部公告台灣語言音標系統之我見

洪惟仁

閩南語羅馬字初創於十七世紀初，最早文獻是 1617 年天主教的傳教文字，約與利馬竇發表「西字奇蹟」的 1605 年；金尼閣發表「西儒耳目資」的 1625 年同時。其後基督教自 1837 年麥都思牧師發表「福建方言字典」起，設計了許多不同的方案，自 1913 年巴克禮發表新約聖經，教會羅馬字才逐漸統一。

但教會羅馬字有一些缺點，戰後王育德、鄭良偉、林繼雄、許極敦、洪惟仁、林央敏、陳慶洲、阮德中、黃元興、江永進等先後提出許多修改方案，有的主張大修，有的主張小修。至今仍有許多新的方案繼續不斷發表，可謂百花齊放、百鳥齊鳴，五彩繽紛，令人眼花撩亂，無所適從。

由於每一派對教羅的態度不一致，保守的主張絕不可改，中間派主張某種程度的修改，急進的主張完全不管教羅的傳統。有人把這種意見混亂的情形比做修憲立場的「頑固派」、「修憲派」、「制憲派」。

民主時代人民自然可以發表不同意見解決現實問題，但是不斷爭吵而沒有一套統一的音標方案來規範，將嚴重阻礙母語教育與母語文化的推展。這是自明的道理，沒有人敢說倉頡滿街走對台語文化會有正面的意義。

有鑒於此，台灣語文學會 1991 年 7 月成立，8 月即組成「台灣語言音標研究小組」，以學術委員會主任台大黃宣範教授為召集人，訂定四原則：系統性、現實性、普遍性、方便性及十項評判標準，蒐集所有已經發表的方案，分別加以評選，經過三個多月的密集研討，最後選定教會羅馬字為台語音標基礎方案，並經全票通過就其不合以上四原則及十項評判標準的部分略作修改，並開了一場「台灣語言音標方案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決定了修改方案，定名為「台灣語言音標方案」，簡稱「台語音標」(TLPA)。1992 年 5 月 31 日經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公佈。

1995 年教育部在全國社會各界的催促下，委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研訂台灣鄉土語言輔助教材大綱，以為編訂教材之參考。人指會接受委託，成立研究專案小組。研究計畫由師大教授兼人指會執行秘書李鍾擔任總召集人，聘請委員十四位，分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三組進行研究。研究小組基於電腦文書處理、接近通行的羅馬字，易學易認，尊重歷史等考慮，決議參考台灣語文學會修訂之 TLPA，並略作修改，向各界推薦。

雖然面臨了少數保守派的阻擾與反對，延遲了正式公佈的時間，但是由教育部來決定一套標準音標實在是時勢所趨，今年一月九日，教育部終於在台語運動界的企盼下，徵求了各方意見之後，正式公佈了「台灣閩南語音標系統」和「台灣客語音標系統」、「台灣南島語音音符號」，並向世界標準組織登記，納入 ISO 10646 資訊標準。以下我們把上述三種系統統稱為「教育音標」。

「教育音標」的公佈對台灣語言文化的發展無疑的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因為一個有學術權威和政治權威的音標系統對於母語教育和母語文化的發展比什麼好的方案都重要，過去我們都在批評教育部放任台語界倉頡滿街走，對台語音標撒手不管，現在既然教育部有心做統一台語音標的工作，大家當然應該放棄私利、私見，支持教育部的決定，為迎接台語文化的盡一分心力才對。

事實上我們知道已經有許多過去用慣教羅或有自己一套主張的朋友都已經轉而支持教育音標，可惜仍有少數過去用慣教羅的朋友採取反改革的態度。不但行動上不支持，並且發動連署反對教育部公告「教育音標」，又要求省議員在省議會發表意見，又請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質詢。

教育音標是有史以來第一套經過語言學者充分討論過的台語音標方案，參加討論的委員，無論是台灣語文學會學術委員會「台灣語言音標研究小組」的成員或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台灣鄉土語言輔助教材大綱研究專案小組的委員都是台灣語言學界最活躍的語言學者，並且差不多全部是語言學博士，在決定 TLPA 以前也曾徵詢過民間的意見，是一套以「嚴謹的學術態度，寬容的民主方式」，花了許多心血，許多人民的稅金才制訂的音標，絕非率爾就章。

保守派反對教育音標的意見，其實只有一個，那就是：既然教羅已經有一百多年的歷史，留下許多文獻，因此不能修改，好比英語雖然有許多缺點，但也無法修改一樣。對於這些意見我們有幾點不同的看法：

1 教羅雖然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但是也不是一開始就是現在的形式，而是經過許多次的修改、演進才變成現在的形式，這一點把聖經的拼法和現代長老教會的拼法比較一下就知道了。為什麼只有教會才能修改，別人不能修改？難道說羅馬字是教會的私有財產嗎？請大家認識清楚，我們現在是在替台灣人民找一套適合的音標，不是在修改教會的羅馬字。

2 教育音標其實和教會羅馬字系統上大同小異，不同的地方主要是針對教羅電腦處理有困難的部分如聲調(如 â, n̂g)、鼻音(a^n)、開口 o [ɔ]等嚴重影響台語資訊化的部分加以修改。經過我們多年來在台語文的出版和網路上的試用，覺得教育音標非常方便，值得推崇。有人曾修改電腦的 ASCII 碼或創造字型，以解決教羅的電腦處理問題，可是問題嚴重，除非採用其字型，一般使用者無法處理教羅的符號系統，尤其現在世界網路幾乎無所不通，凡超出 26 字母及數字的特殊系統都會造成溝通障礙。這就是為什麼當時台灣語文學會的學者們在肯定教羅的價值時，仍然認為修改教羅有其事實上的必要。如果教羅不容許修改，難道要我們回到手寫時代嗎？

3 除了電腦處理問題以外，教羅也有複雜和不合一般台灣人語感的拼法，比如教羅 ch(ㄗ)、chh(ㄘ)，多出來的一個 h 是累贅，教育音標簡化為 c(ㄗ)、ch(ㄘ)是很巧妙的；還有教羅合口音有兩個介音即 u/o，如：ui, oe, oa，不但複雜也不合語感，教育上有困難，教育音標修改為 ui, ue, ua，只用一個 u-介音，加以簡化，也值得讚賞。

4 從系統化的觀點來看，教羅另外有一個沒有系統化的地方，如教羅：

im 音　　in 因　　eng 永
ip 揖　　it 乙　　ek 益

教育音標把他系統化為：

im 音　　in 因　　ing 永
ip 揖　　it 乙　　ik 益

這樣經過許多人集思廣益、作了最小限度的修改，教育音標變成了一個非常完美的音標系統。

5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教育音標只修改了 5 個拼音原則，其餘都跟教會羅馬字一樣，等於教育音標已經 95%地採用了教羅，這樣必要而最小限度的修改都要反對，難道要我們 100%接受現代長老會的拼法嘛？請大家想像一下，如果教育部真的 100%接受現代長老會的拼法，即使天主教沒有說話，難道佛教界、道教界不會說話嗎？在這個民主的時代，非基督教的教派以及非宗教的所有台灣人民可能不經過任何研究、討論就無條件的接受教羅嗎？

6 教羅保守派主張強調教羅有非常豐富的文獻，這一點的確是教羅的一個優點，也就是當時 TLPA 採用教羅作為基礎方案的理由。不過這句話不能說的太誇張，教羅文獻絕大多數都是傳教文獻，少數的文學作品也多半是基督教文學，即使近年來流行用漢字夾雜羅馬字所寫的文學，數量也有限。其他只有字典和教科書比較豐富，但即使這方面的成就，我看也趕不上假名音標留下的文獻。至於文學作品則遠不如漢字所寫的歌仔冊、流行歌數量多。就算教羅真的留下汗牛充棟的文獻，會不會比漢字文獻多？漢字可以不可以改呢？現在日本、中國都正式修改了漢字，台灣雖然沒有正式修改，但是民間都自己在修改，只要方便就好，誰管正統不正統？主張教羅不能修改的人，我真正沒法理解他們那樣保守的想法。

7 有人批評教育音標的聲調採用數字，不像文字。其實這個問題也好解決，如果將來進一步改進為拼音文字，只要將數字改為剩餘未用的羅馬字即可。現在這個制定的時機尚未到來，但是將來一定要走這樣的路。好在教育音標修改的結果完全沒有增加字母，反而減少了字母數，給將來的改革留下一條生路。如果像某些「制憲派」的意見，像中國的漢語拼音把所有的字母都用光了，將來就沒有改革的餘地了。

以上我略抒淺見，只是希望台灣人民活得更有希望，21 世紀即將來臨，這是一個電腦時代，一個民主時代，教羅所留下的遺產我們非常感謝，但是教羅所留下的負債，全體台灣人民沒有義務繼續承擔，我們需要的是一套能夠適合 21 世紀台灣新文化所需要的音標系統。現在這套音標系統已經誕生，為了台灣，每一個人都應該支持，如果再回到音標戰國時代，雖然熱鬧，恐怕台灣話就是亡在我們這一代了。

1998/5/6 受邀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會期
第十二次會議就「台灣語言音標問題」發言的書面意見